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金字〔2021〕146 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金融办,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规范全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现将《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非法集资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从轻	个人 处集资金额20%以上44%以下罚款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单位 处集资金额20%以上44%以下罚款	
				一般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处集资金额44%以上76%以下罚款	
					单位 处集资金额44%以上76%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处185万元以上4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非法集资	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从重	非法集资人	个人	处集资金额76%以上1倍以下罚款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单位	处集资金额76%以上1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警告,处41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2	协助非法集资	第三十一条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罚款	从轻			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一般			警告,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不配合调查	第三十六条 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的,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警告,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一般			警告,处18.5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警告,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6.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 量 标 准	实施机构
5	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4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6	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相关事项不符合规定的	第三十八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受托投资	第三十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6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未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第四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由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	从轻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 9.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0	拒绝、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监管部门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二）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三）拒绝执行监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罚款	从轻	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 29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44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一般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上述情形逾期不改正，吊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对董监高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罚款,禁业	从轻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1.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相关地方金融业务的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相关地方金融业务未按照规定取得行政许可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所得超过五万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	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相关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相关地方金融业务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设立地方金融组织或者从事相关地方金融业务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 6.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以醒目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如实向消费者或者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的,或者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6.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 量 标 准	实施机构
14	未履行报送义务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规定报送材料或者报告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轻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一般	处 4.4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8.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5	拒绝、阻碍现场检查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现场检查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罚款	从轻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4.4 万元以上 8.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8.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种类	违法程度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6	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有关情况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融风险隐患、处置金融风险，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有关情况的，由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7	对董监高的行政处罚	第五十条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对地方金融组织作出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地方金融组织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警告；处 5% 以上 6.5% 以下罚款 警告；处 6.5% 以上 8.5% 以下罚款 警告；处 8.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